

关于与泰康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 年度第 6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子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签署担保协议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泰康养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艳华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

	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险种）（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为利益转移类，本次担保的债券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贰十亿元（含贰拾亿元）且存续期限不超过十年（在第五年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的资本补充债券。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泰康养老应偿还的本金、相应票面利息，预计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兑付日起两年。协议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经参照部分上市公司及同业公司发行同类金融债券的担保情况，

鉴于公司无担保费用支出，因此公司不向泰康养老收取担保费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和审议情况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对本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年9月8日，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